

股票简称：银化 3

股票代码：400018

四川银山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四川银山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：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6828.281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71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文彬先生主持，公司部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股份 6828.281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股份 6828.281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年度报告》；

同意股份 6828.281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份 6828.281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实行租赁经营的议案》；
同意股份 6828.281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律师田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银山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5 月 29 日